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期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期解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期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1月17日作为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的总股本由 5,819 万股变更为 5,919 万股。

（五）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预留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由 208,467,495 股增加至 208,767,495 股。

（七）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 2 名已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九）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2017 年 3 月 23 日、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 1 名已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次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期解锁资格条件,预留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预留部分的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本期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解锁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期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众信旅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公司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此外, 锁定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众信旅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条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信旅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4001 号《审计报告》及众信旅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相关审计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众信旅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9.08% (不低于 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67.86% (不低于 60%)。因此, 公司达到了本期解锁要求的业绩指标, 满足前述第 3 项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经考核均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满足前述第 4 项条件。

综上, 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众信旅游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四、本期解锁安排

(一) 激励对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93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 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前述激励对象本期解锁资格及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 认为上述 93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符合相应解锁条件的基础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88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0,640股；本次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0股，两者合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93人，申请解锁股份为4,820,6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解锁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7日，本期解锁的起始申请日为2017年11月17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承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亦同。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周宁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